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县胜利社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县磋商采购-2026-12

XXJY

新县建业

采 购 人：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 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最高限价说明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县胜利社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与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县磋商采购-2026-12

2、项目名称：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县胜利社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8000元

最高限价：908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县磋商采购-2026-12-1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县胜利社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设计项目	908000	908000	是	908000

5、采购需求：设计内容包括：新建附属工程、新建硬化地面、新建路缘石、新种植绿化、新建给水管、新建雨水管道、新建污水管道、新建电力电缆、新建通信电缆、新装路灯庭院灯、新建箱变、新建化粪池等。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类职称证书，并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②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凡被列入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具有财务报表）；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5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 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 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 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计算，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最高不超过15400元。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监督部门：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 ：0376-29805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河南省新县朝阳路

联 系 人 ：叶先生

电　　话 ：135697677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新县京九南路

联 系 人 ：兰女士

电　　话 ：0376-279105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兰女士

电　　话 ：0376-27910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新县朝阳路 联 系 人：叶先生 电 话：1356976778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新县京九南路 联 系 人 ：兰女士 电 话 ：0376-2791056
1.2.3	项目名称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县胜利社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设计项目
1.4.1	采购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新建附属工程、新建硬化地面、新建路缘石、新种植绿化、新建给水管、新建雨水管道、新建污水管道、新建电力电缆、新建通信电缆、新装路灯庭院灯、新建箱变、新建化粪池等。
1.4.2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类职称证书，并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②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凡被列入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

		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具有财务报表）；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适用“无感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 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二次报价操作流程详见“特别提示”。**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 10日09时00 分
5.1.1	磋商地点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计算，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最高不超过15400元。	
磋商最高限价	大写：玖拾万捌仟元整 小写：908000元	
履约保证金	无	
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双方在合同里自行约定。	
其他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新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文本；

（5） 最高限价说明；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包范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二轮报价在系统内进行，①登录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 菜单，选择需要参加报价的标段。②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标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3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截止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

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适用“无感投标”。

3.磋商

3.1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2.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3.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3.3 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4）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

（6）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磋商开始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2 磋商程序

4.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2.3、资格性评审审查：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4、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

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 磋商小组

5.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②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评分办法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	磋商	磋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

2 (1)	报价	报价的评审 30 分	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单位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3	技术部分	项目现状分析及改造重点难	1、磋商文件中现状分析章节完整覆盖老旧道路、破损路面、管网、排水、管线、片区出行等问题，列明的重难点全部与

(2)	45分	点（10分）	本项目工程范围一一对应。（8-10分） 2、现状分析章节内容较完整，列明的改造重难点基本符合本项目工程范围，少量子项未提及。（5-7分） 3、现状分析内容简略，大部分重难点内容未结合本项目。（1-4分） 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与改造总体方案（10分）	结合本项目道路硬化、路缘石改造、雨污排水、给水更新、电力通信配套、路灯照明、绿化提升、化粪池改造等全部建设内容： 1、总体设计理念科学，贴合棚户区提质改造、民生保障、雨污分流、海绵城市、节约造价原则，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改造方案系统性强，完全满足使用及验收标准。（8-10分） 2、总体方案完整，设计思路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改造需求。（5-7分） 3、方案简单，设计思路模糊，系统性不足。（1-4分） 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
		各专项工程设计方案（12分）	包含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电力配套、绿化配套、附属构筑物（化粪池、检查井）专项设计： 1、各专项设计内容齐全、参数合理、工艺选型适配老旧片区改造，新旧管网衔接、道路搭接、管线保护、雨污分流设计规范，符合市政设计规范及棚户区改造标准。（10-12分） 2、各专项方案齐全，基本符合规范，细节略有不足。（6-9分） 3、专项内容缺项、设计粗略、不符合常规规范要求。（1-5分） 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
		设计进度计划和交付保障方案（8）	1、分阶段设计进度（方案设计、初设、施工图、交底、配合审图、现场服务）清晰，工期排布合理，有完善的进度保障、人员保障、质量管控措施。（6-8分） 2、进度计划完整，保障措施基本可行。（4-5分） 3、计划简单，无有效保障措施。（1-3分） 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方案（6分）	1、设计交底、现场服务、设计变更优化、竣工验收配合等全部服务内容均在方案中列明。（5-6分） 2、大部分服务内容已列明，个别服务内容缺失。（3-4分） 3、仅简单罗列少量服务内容。（1-2分） 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给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完善的。（3-4分） （2）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合理完善度的。（2-3分）

			（3）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不合理完善的。（0-1分） 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
2.3.4 (3)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0-6分）	近3年（2023年10月以后得项目），投标人完成过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设计、老旧小区市政配套改造设计、片区雨污管网、道路工程设计、排水管网设计等类似设计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6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0-4分）	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3年10月以后得项目）具有类似设计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材料加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项目专业设计团队配置（0-4分）	为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结构、给排水、电气、园林专业设计人员 1、专业人员全部配置齐全，提供对应人员注册证或职称证。（3-4分） 2、专业设计人员基本齐全：（1-2分） 3、人员缺专业、配置不足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6分）	对各投标人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非常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可行性极高的，得5-6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3-5分；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略高的，得1-3分；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较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不强、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 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总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第二章中第 3.5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证件和证明进行核验。然后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原则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分办法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分办法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分办法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2.2.2 A 项、B 项、C 项得分取磋商小组所有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总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出 3 名合格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成交人经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仅供参考，合同以最终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 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 种方式解决：

①向固始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固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 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最高限价说明（另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声明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备　注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程设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如是）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 人 主 要 成 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 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和（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被查出有不良记录，我方愿向采购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附件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新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服务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深入推进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新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